

关于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征询函》已收悉，经对股价异动期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相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现回复如下：

1、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股份”）控股股东，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正源股份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因公司持有的正源股份 359,929,27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存在被拍卖的可能性，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特此函复。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